

한·중·일 수도박물관 교류협력확대를 위한 MOU

서울역사박물관, 에도도쿄박물관, 북경 수도박물관, 심양고궁박물원은 동아시아 3국의 대표적인 수도박물관으로서 2002년 국제 심포지엄을 시작으로 활발한 교류를 가져왔으며 2006년 교류협력협정을 체결하고 학술대회, 간행물교류, 학예사 상호방문, 전시교류 등 여러 분야에 걸친 교류활동을 전개해 왔다.

협정체결 10년을 앞두고 위 네 수도박물관의 관장들은 그동안의 박물관 교류가 각기의 기관에 유익했을 뿐 아니라 이웃한 네 도시 시민들의 상호이해와 우호증진에도 기여했다고 평가하고, 동아시아 3국간의 근린관계가 어느 때보다 소중한 가치로 대두되는 시대적 요구에 부응하여 박물관간 교류협력을 한층 더 강화하기로 하고 다음 사항들에 합의한다.

1. 박물관간 출판물 교환 등 학술정보 교류를 정례화 한다.
2. 학예인력의 파견, 교환, 교류를 다변화하고 확대한다.
3. 교환전시, 교차기획, 공동기획 등 다양한 형태로 전시교류를 확대, 추진한다.
4. 합의된 공동 또는 교차전시의 경우, 소장 전시자료의 대여에 적극 협조한다.
5. 위 교류협력에 소요되는 비용은 상호 호혜의 원칙에 따라 처리한다.
6. 교류사업의 구체적 사항은 사업별로 해당 박물관간의 세부 협의에 따른다.

수도박물관

대표 鄭 晃 大

서울역사박물관

대표 강 흥빈

심양고궁박물원

대표 李 喆

에도도쿄박물관

대표 井 内 誠

日中韓 首都博物館 交流協力拡大に関する覚書

江戸東京博物館、ソウル歴史博物館、北京・首都博物館、瀋陽故宮博物院は東アジア3国の代表的な首都博物館として2002年の国際シンポジウムの開催以来、活発な交流をし続け、2006年には交流の覚書を締結し、学術大会、刊行物の交流、学芸員の相互訪問、展示交流など様々な分野に及ぶ交流活動を展開してきた。

協定締結10年を目の前にし、上記の4館の博物館の館長はこれまでの博物館交流が各館に有益であつただけではなく、隣国4都市の市民に相互の理解と友好増進に寄与したと評価する。東アジア3国間の近隣関係がきわめて大切な意義をもつという時代的要件に応え、都市の博物館間の交流協力を一層強化することにし、下記の事項に合意する。

1. 博物館間の出版物の交換など、学術情報の交流を定例化する。
2. 学芸員の派遣、交換、交流を多角化し、拡大する。
3. 交換展示、共同企画など、多様な形態で展示交流を拡大、推進する。
4. 上記の展示の場合、展示資料の借用は積極的に協力する。
5. 上記の交流協力に必要な費用は互恵の原則により負担し合う。
6. 交流事業の具体的な事項は、事業別に該当博物館間で、別途、詳細に協議の上、取り決めるこことする。

首都博物館

代表

鄭小慶

ソウル歴史博物館

代表

李在衡

瀋陽故宮博物院

代表

李幸華

江戸東京博物館

代表

竹内誠

为扩大中、韩、日首都博物馆 交流合作之备忘录

北京首都博物馆、沈阳故宫博物院、首尔历史博物馆、江户东京博物馆是东亚三国的代表性城市博物馆，自2002年的国际研讨会之后，一直保持密切的交流关系，并于2006年签署交流合作协议后，在学术大会、刊物交流、策展人互访、展览交流等诸多领域进行了交流活动。

在即将迎来签署协议十周年之际，四座博物馆的馆长们表示，一直以来博物馆之间的交流不仅有利于各机构，对增进四个城市市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也作出了巨大贡献。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东亚三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因此为响应这一时代要求，我们决定进一步增强博物馆之间的交流合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1. 定期进行博物馆之间的出版物之交换等学术信息交流。
2. 丰富和扩大博物馆之间策展人员的派遣、交换、交流。
3. 以交换展览、共同企划等多样化的形式，扩大并促进展览交流。
4. 通过协议开展共同或者交换展览时，应积极协助彼此进行馆藏展示资料的租赁事宜。
5. 上述交流合作所需的费用，应以互利互惠的原则处理。
6. 交流项目的具体事项，应根据项目类型遵守相关博物馆之间的具体协议内容。

首都博物馆

代表 郭小凌 Guo Xiaoling

沈阳故宫博物院

代表 李平生

首尔历史博物馆

代表 715 李日

江户东京博物馆

代表 WJ 内 誠

为扩大中、韩、日首都博物馆 交流合作之备忘录

北京首都博物馆、沈阳故宫博物院、首尔历史博物馆、江户东京博物馆是东亚三国的代表性城市博物馆，自2002年的国际研讨会之后，一直保持密切的交流关系，并于2006年签署交流合作协议后，在学术大会、刊物交流、策展人互访、展览交流等诸多领域进行了交流活动。

在即将迎来签署协议十周年之际，四座博物馆的馆长们表示，一直以来博物馆之间的交流不仅有利于各机构，对增进四个城市市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也作出了巨大贡献。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东亚三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因此为响应这一时代要求，我们决定进一步增强博物馆之间的交流合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1. 定期进行博物馆之间的出版物之交换等学术信息交流。
2. 丰富和扩大博物馆之间策展人员的派遣、交换、交流。
3. 以交换展览、共同企划等多样化的形式，扩大并促进展览交流。
4. 通过协议开展共同或者交换展览时，应积极协助彼此进行馆藏展示资料的租赁事宜。
5. 上述交流合作所需的费用，应以互利互惠的原则处理。
6. 交流项目的具体事项，应根据项目类型遵守相关博物馆之间的具体协议内容。

首都博物馆

代表

郭小凌

首尔历史博物馆

代表

李基浩

沈阳故宫博物院

代表

李亮辰

江户东京博物馆

代表

竹内 誠